# 最新湖南省监理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8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一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一**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孩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币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垃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履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资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_\_\_\_\_\_\_\_\_个月(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三**

承包人：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及资料秘密。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相关秘密，防止甲方相关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一)向乙方明确本项目的保密要求。

(二)对项目合作中需向乙方提供的涉密文件资料，履行保密程序。

(三)对项目监理过程中的保密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与乙方公司有关现场监理人员之间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监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及时传达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有关人员能够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三)对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人防行业秘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泄密。

(四)在监理过程中，对在监理中使用的其他产品、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内容和有关事项告知第三方;不得在公开发表涉及本合同项目的稿件和论文。

(六)如发现有泄露国家及保密单位的秘密情况时，乙方有责任主动向保密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

(七)乙方工作人员只许在规定区域内工作，未履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科研区等其他保密管制区域。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条款追究因乙方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状和基层员工能更好的强化保密意识而做!

一、设备电脑的管理

1设备电脑是和生产设备连接的电脑。

盘。

做考勤、做等人工输入的办公信息)。

4不得导入或存储涉密信息。

二、移动存储介质的保密管理

经保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办理领用手续。

2公司各单位移动存储介质由本部门兼职保密员统一集中管理，并建立使用记录。

3

严禁将个人具有存储功能的电磁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如：手机、3、照相机、摄像机等)

带入生产车间和其他涉密场所。

手续。

在使用后应将全部涉密信息删除并退还公司保密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三、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

1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严禁在涉密计算机中使用。

2公司各单位应对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建立台账，并由兼职保密员负责集中管理。

公司保密办公室，由保密办公室负责集中进行销毁。

4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要采用先登记后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无线通信设备的保密管理

1、涉密人员不得使用他人赠予的手机。

2、严禁在涉密场所(车间)使用无线通信设备(对讲机、手机、无线话筒等)。

四、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

设备等

2严禁使用普通传真机传递国家秘密信息。

使用普通传真机传送信息，应履行登记手续。

五、手机使用保密管理

1涉密场所禁止使用手机，进入要害部门(部位)严禁将手机带入。

2涉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使用手机的警示标识

明确要求，现场应当使用手机信号干扰器，并关闭场所建筑物内的移动通信转发或增强设备。

不得在涉密办公场所使用手机上网。

涉密人员使用手机丢失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保密员以及公司保密办报告。

5使用3手机应遵守如下保密要求：严禁将3手机带入涉密场所，进入车间应将3手机放入手机柜中集中保存。

承包人：

时间：时间：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四**

工程规模：

工程期限：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本合同签订后业主先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 万元整(￥ 元)给监理单位，其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拨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为有效期，验收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五**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

第二条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 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本协议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协议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三)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四)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协议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2.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3.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4.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协议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协议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协议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协议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协议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监理工作进行相应监理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监理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协议关系。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协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执行。

(二)本协议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第九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协议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协议鉴证，以保护协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